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第二版)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
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国际经济法学

(第二版)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

主 编 余劲松

副主编 左海聪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孔庆江 | 石静霞 | 刘 笋 |
| 张庆麟 | 金美蓉 | 梁丹妮 |
| 韩 龙 | 韩立余 | 廖益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学 /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编. -- 2
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0116-2

I.①国… II.①国… III.①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
校-教材 IV.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0054 号

责任编辑 姜 洁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于 婕 插图绘制 于 博
责任校对 王 雨 责任印制 韩 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28.25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字 数	520 千字		2019 年 1 月第 2 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54.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50116-00

目 录

绪 论	1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及其地位	2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历史发展	3
四、学习国际经济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6
五、本教材的框架体系	9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基础理论	1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3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3
二、国际经济法各类规范的历史发展	16
三、国际经济法的特征及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19
一、自然人与法人	19
二、国家与单独关税区	22
三、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2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27
一、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27
二、国内法方面的渊源	29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0
一、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30
二、公平互利原则	31
三、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32

第二章 变动中的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	35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经济法的变动与发展	35
一、国际法规制范围的扩大与作用的增强	35
二、国际商事实体法统一化步伐的加快	36

三、国际经贸争端解决机制的强化	3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改革	38
一、多哈回合与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改革与发展	39
二、区域经济合作协定的发展与影响	42
三、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改革	45
四、国际投资法律秩序的变革	50
五、中国在国际经济秩序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	51

第二编 国际货物买卖法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5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相关规则	59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9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规则	60
三、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6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69
一、要约	69
二、承诺	71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73
一、卖方的义务	73
二、买方的义务	76
三、货物风险的转移	76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违约与救济	78
一、违约及其救济方法	78
二、卖方的救济方法	83
三、买方的救济方法	84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法	87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87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规则及其异同	87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与海运单证	93
三、承运人责任	96
四、托运人/货方责任	98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99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公约	99
二、运输单证	100
三、运输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
第三节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法	102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	102
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公约	106
第四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律体系	107
一、多式联运方式及法律规则	107
二、多式联运的法律适用	108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08
一、保险合同	108
二、适用法律	110
三、常用保险条款	110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11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汇票	115
一、汇票含义	115
二、汇票行为	115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17
一、汇付	117
二、托收	118
第三节 信用证	121
一、信用证的概念及其种类	121
二、信用证参与人及其权利义务关系	124
三、信用证欺诈及救济	128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30
一、国际保理概述	130
二、国际保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132
 第三编 国际贸易管理与世界贸易组织法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管理法	139
第一节 贸易待遇制度	139
一、最惠国待遇	139

二、国民待遇	141
三、特殊差别待遇	143
四、中国入世议定书有关非歧视待遇的承诺	144
第二节 关税及相关制度	144
一、约束关税	144
二、海关估价	146
三、原产地规则	147
第三节 非关税措施	148
一、进出口数量限制	148
二、进口许可程序	148
三、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149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51
第四节 贸易救济措施	153
一、贸易救济措施的性质	153
二、反倾销措施	153
三、反补贴措施	156
四、保障措施	159
第五节 其他贸易制度	161
一、农产品贸易制度	161
二、政府采购制度	163
第六节 义务例外制度	165
一、义务例外的类型与性质	165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	166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法	168
第一节 服务贸易及法律框架	168
一、服务贸易定义	168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适用范围	170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纪律与义务	173
一、最惠国待遇	174
二、服务贸易的国内监管	175
三、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176
四、其他一般义务与纪律	17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具体义务与纪律	179

一、市场准入	179
二、国民待遇	181
三、具体承诺表	183
第八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与技术贸易管理法	1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86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186
二、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5
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例外	201
第二节 基于知识产权的技术贸易及其管理	204
一、基于知识产权的技术贸易	204
二、技术贸易管理	207
 第四编 国际投资法	
第九章 国际投资的法律形式	21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213
一、外商投资企业	213
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16
三、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18
四、企业形成的方式：新设与并购	219
第二节 政府与外国投资者合作开发与建设	220
一、国际合作开发概述	220
二、国际特许协议	223
三、私人融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问题	225
第十章 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	230
第一节 外国投资的管理与保护制度	230
一、外资准入的一般审查制度	230
二、外资并购的反垄断审查与国家安全审查	233
三、对外资的鼓励与保护	239
第二节 对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制度	242
一、对外投资的管理	242
二、对外投资的鼓励与保护	244

三、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246
第十一章 促进与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制	251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与区域性协定投资规则	251
一、国际投资协定的类型	251
二、投资待遇	256
三、投资安全与汇兑保证	261
四、投资争端解决	263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64
一、公约的产生及意义	264
二、公约的主要内容	26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投资的协定	268
一、《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268
二、《服务贸易总协定》	270
 第五编 国际货币金融法	
第十二章 国际货币法	275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主权	275
一、货币的法律特性	275
二、货币主权	277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280
一、概述	280
二、国际收支平衡制度	284
三、外汇管理制度	286
四、汇率制度	290
五、特别提款权制度	292
第十三章 国际银行法	295
第一节 国际商业贷款	295
一、国际商业贷款协议核心条款	295
二、国际银团贷款	299
三、项目融资	304
四、国际贷款担保	305

第二节 国际银行监管	310
一、国际银行监管与巴塞尔委员会	310
二、巴塞尔委员会有关国际银行监管标准的主要规则	311
三、国际银行监管合作	317
 第十四章 国际证券法	322
第一节 国际证券发行与交易	322
一、国际证券及其基础性法律制度	322
二、跨境直接发行	327
三、存托凭证	331
四、跨境发行中的证券持有模式与投资者权益保护	336
第二节 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342
一、国际证券监管合作概述	342
二、双边证券监管合作	343
三、多边证券监管合作	344
 第六编 国际税法	
 第十五章 税收管辖权与避免国际重复征税	351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351
一、税收管辖权的概念	351
二、居民税收管辖权	352
三、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353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	354
一、国际重复征税产生的原因	354
二、国际重复征税的概念	355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57
一、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和效力范围	357
二、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361
三、国际税收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363
第四节 跨国所得的征税协调	365
一、跨国营业利润的征税协调	365
二、跨国个人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规则	368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0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财产收益和其他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72
第五节 消除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73
一、免税法	374
二、直接限额抵免法	374
三、间接限额抵免法	377
四、税收饶让抵免	378
第十六章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	381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381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382
一、国际关联企业滥用转移定价交易避税	383
二、利用避税港基地公司避税	383
三、资本弱化避税	384
四、滥用国际税收协定避税	385
第三节 规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税制	386
一、关联企业的转让定价税制	386
二、受控外国公司税制	387
三、资本弱化税制	388
四、一般反避税规则	389
第四节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390
一、在国际税收协定中设置反滥用协定条款	391
二、通过税收协定建立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制度	392
三、国际税款征收协助	393
四、全球合作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行动计划	394

第七编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

第十七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	39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式	399
一、选择性争端解决方式	399
二、国际商事仲裁	402
三、国际民商事诉讼	407
第二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410
一、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解决的主要方式	410

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411
三、中国关于国家与他国国民投资争端解决的立场与实践	41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	418
一、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及其特点	418
二、争端解决程序	420
三、中国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的立场与实践	423
阅读文献	425
国际机构译名对照表	427
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译名对照表	429
后 记	435
第二版后记	436

绪 论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国际经济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以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

随着生产和科技的发展,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也必然会日趋广泛,各国经济联系也必然更为密切。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曾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 列宁也曾指出:“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同世界发生联系是不能生存下去的,在目前情况下应当把自己的生存同资本主义的关系联系起来。”^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国际经济交往更为广泛,国际合作日趋加强,尤其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得以迅速发展,商品、服务、资本、技术、人员的跨国流动,使得世界各国经济间相互联系更为紧密。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把世界各国利益和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必然会产生广泛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也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在这种国际经济关系中,既有私人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也有政府对私人交易实施的经济管理关系,还有国家间经济合作与协调关系。要促进和发展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就需要有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规则来妥善调整各种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就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例如,对于国际贸易关系来说,不仅需要合同法、买卖法等私法规则来调整私人当事人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而且国家也需要通过对外贸易法等公法规则来调整对外贸易关系,维护其对外贸易秩序;同时,在国际层面上,人们在长期的国际交易实践中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国家间为促进国际贸易合作而缔结的国际条约,也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各类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及其调整机制与原理,包括其功能、效力、作用、价值;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变化及规律,以及这些法律规范间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404页。

^②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87页。

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等等。

二、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及其地位

对于国际经济法学的性质和地位,学术界存在着争论。这种争论源自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上的分歧,因为一定的法律科学总是以特定的法律体系作为其研究对象的,两者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概括来说,根据对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狭义理解与广义理解,学术界对国际经济法学的看法大致可分为两派。

一派意见认为,国际经济法学是国际公法学的一个分支。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欧洲的一些学者,因为欧洲学者长期以来秉持传统法学分科的思维方式,倾向于按照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来划分法学部门。在欧洲的某些国际公法学者看来,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使得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日益增多,并成为国际公法的一个新的分支。例如,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与开发、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货币与金融、与此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的组织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如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等;二是国际经济组织法。^①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看来,既然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那么它就是国际公法学的研究范围。

另一派意见认为,国际经济法学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作为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不是经济的“国际法”,而是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条约等),还包括国内立法中的涉外法律规范。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美国学者,因为美国学者不拘泥于传统的法学分科,注重从实际出发来研究国际经济法。美国学者杰塞普在“二战”后率先提出“跨国法”的概念,其跨国法“广泛地包括适用于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法律”。^②此后,哈佛大学的斯丹纳和瓦茨教授编写的《跨国法律问题》和《跨国商务问题》,也是从“跨国”视角出发,讨论跨国交往所涉及的公法和私法、国际法和国内法等方面的问题。^③纽约大学的罗文费德教授主持编写的6卷本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从综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角度,分别论述了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

① See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标准》), Hague, Recueil Des Cours, 117 (1966), p. 7; D. Carreau, P. Julliard, T. Flory, *Droit International Economique* (《国际经济法》), 2nd ed., Paris, 1980.

② P.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跨国法》),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③ Steiner & Vagts,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跨国法律问题》),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68; D. F. Vagts, *Transnational Business Problems* (《跨国商务问题》),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6.

税收等方面的法律问题。^① 中国以姚梅镇教授为代表的一些国际经济法学者也主张打破传统的法学分科来研究国际经济法,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的部门”。^②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主流观点以及本教材采纳后一种意见,即国际经济法学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综合的法学部门,因为这种观点反映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内在联系与发展规律,并且适应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随着国际经济交往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由国际贸易、投资、金融等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需要通过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相互配合来调整,因而应打破传统法学分科,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那些具有内在联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私法规范和公法规范综合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进行研究。这样,以这种广义的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学,像国际公法学和国际私法学一样,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独立性,是其他法律学科不能取代的。本教材第一章将对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和范围予以具体阐释。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十分广泛,由此又派生出一些分支学科,如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国际税收法学、国际经济组织法学等。各门分支学科都有其相对独立的、对象明确的研究范围,它们综合构成国际经济法学的学科体系。

三、国际经济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 国际经济法学发展概述

国际经济法学作为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是随着“二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得以迅速发展的。

“二战”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相关协定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签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诞生,使得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贸易、投资、金融等交易日益发展,国际经济合作的领域日趋广泛,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越来越多,越来越重要,这就迫切需要对快速发展的国际经济法律

① A.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I, International Private Trade* (《国际经济法》:卷一,《国际私人贸易》,1981); *Vol. II,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 (卷二,《国际私人投资》,1982); *Vol. III, Trade Controls for Political Ends* (卷三,《为政治目的实施的贸易管制》,1983); *Vol. IV,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卷四,《国际货币制度》,1984); *Vol. V, Tax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 (卷五,《国际交易的税收问题》,2nd ed. 1984); *Vol. VI, Public Control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卷六,《国际贸易的政府管制》,1983); Matthew Bender.

②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373—385页。

规范进行研究,国际经济法学便应运而生了。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就曾发表著述,从国际公法的角度研究国际经济法。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国际经济法在欧洲和美国均受到较大关注,不少学者致力于国际经济法研究,并发表和出版国际经济法学方面的综合性著述。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发展迅速,国际经济法学也走向繁荣。

受不同法系文化的影响,欧洲学者与美国学者对国际经济法学研究所持的方法有所不同。已如前述,欧洲学者受传统的法学分科影响,大多将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研究经济的“国际法”问题;而美国学者则注重从实际出发,采取综合国际法与国内法的方法来研究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但现在也有些著名欧洲学者主张采取综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方法来研究国际经济法,而不拘泥于传统法学分科。^①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广泛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具体领域的法律问题,其中某些需要共同应对的、事关全球经济合作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更是国际经济法学关注的重心。例如:(1) 建立更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问题。“二战”后的国际经济秩序是发达国家主导建立的,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有些制度和规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发展中国家就曾发起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运动,近些年来随着金砖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的增长,建立更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世界各国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法学者关注的核心问题。(2) 经济自由化与政府规制及其国际协调问题。经济自由化可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但如果过度放松管制和缺乏监管也可能产生风险和危机,危及有关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安全与利益。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就是一个例证。如何处理好经济自由化与政府的规制与监管间的关系,加强国际监管与合作,维护国家的安全与利益,是国际经济法学各主要分支学科,包括国际贸易法学、国际投资法学、国际金融法学讨论、争鸣的重点问题。(3) 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性经济合作体制。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是国际经济法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因而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制度与规则也成为国际经济法研究的重点。近些年来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停滞不前,区域性经济合作则蓬勃发展,所涉及的问题比多边贸易体制更为广泛,给国际经济法研究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因而区域性经济合作协定及其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也是学界研讨的热点。(4) 经济全球化与环境、人权、劳工保护等关系的协调问题。经济全球化对环境、人权、劳工保护等提出了新的

^① [德] E.-U. 彼德斯曼:《国际经济法的宪法功能与宪法问题》,何志鹏、孙璐、王彦志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德] 马迪亚斯·赫德根:《国际经济法》(第六版),汪清云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挑战,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国际社会应该采取什么法律措施,在维护开放性经济体制的同时,协调好其与环境、人权、劳工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近些年来国际经济法学讨论和研究的重要课题。(5) 国际经济贸易争端解决问题。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各种争端,妥善解决这些争端,不仅关系到私人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也关系到有关国家的权利和利益,关系到公共利益。因此,完善各类争端解决机制,尤其是完善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及投资者与东道国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也是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重要问题。

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总的目标和方向,是促进国际社会逐步消除不利于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障碍,构建合作共赢的国际制度与规则。“二战”后东西方体制的不同、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因旧的不公正的国际秩序造成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拉大、南北贫富悬殊而产生的矛盾和冲突,经济全球化进程中由于不同经济体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不同的利益诉求,以及不同法系间的差异,使得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中难免会产生矛盾、冲突和障碍。而要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就需要化解有关矛盾和冲突,消除障碍,协调利益,建立共同的国际规则。因此,大量的国际经济法学著述致力于分析和研究有关贸易、投资、金融、税收等具体领域中存在的不利于国际经济交往与合作的法律障碍,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促进构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共同规则。^①

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国际经济法及其研究的发展方面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等普遍性国际组织在国际经济规则制定和政策协调方面,起着引领作用。不少专门性国际组织或机构在其职能范围内,对国际合作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形成研究报告或发表出版物,有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示范法、立法指南,或者形成国际条约范本或国际公约,为协调各国立法和形成共同国际规则作出了重要贡献。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设多个工作组,专门从事商法改革研究,协调统一各种国际商业规则并使之现代化;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促进各国私法规则的统一和协调方面、国际商会在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惯例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每年发表的贸易与发展报告、世界投资报告等出版物,在提供最新的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全球趋势,并提出具有指导意义的政策建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则在政策和分析的基础上,帮助各成员国政府制定政策,在该组织内进行的研究和讨论有时会逐渐发展为谈判,

^① 例如,英国学者施米托夫长期致力于国际商法方面的研究,美国学者约翰·杰克逊(John H. Jackson)致力于世界贸易制度的研究,他们为国际商事立法统一化以及国际贸易法学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